

華民國三七年五月

日

文學院社會學系



文學院社會學系

畢業論文

題目：成都市成衣業學徒生活狀況之研究

嚴俊才

嚴俊才

著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馮漢驥

導師

羅榮宗

文 論 畢業  
成都市成衣業學徒生活、狀況之研究

李思祐

內侍高麗人也。嘗參謀於太祖。與太祖有隙。後歸國。太祖

# 成都市成衣業學徒生活狀況之研究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的勞工問題

第二節 調查之經過

第三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 第二章 學徒應守之規則與保障

第一節 政府法令

第二節 工會組織

第三節 行規

### 第三章 學徒生活之敘述

第一節 店鋪之物質環境

第二節 學徒生活情形

五三六

第四章 學徒之家庭與教育

五六

第一節 店鋪與學徒

五二一

第二節 學徒籍貫

五二二

第三節 學徒年齡

五二三

第四節 學徒教育

五二四

第五節 學徒家庭環境

五二五

第五章 結論

五二六

附表目次

第一表

內都市總工會組織系統表

第二表

店舖招收之學徒人數表

第三表

學徒籍費表

第四表

學徒年齡表

第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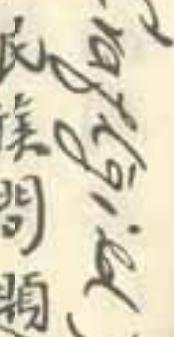
學徒教育程度表

標表

# 成都市成衣業學徒生活狀況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中國的勞工問題

二業革命打破了歐洲的手工業學徒制，同時也使工行（）不得不另加改革。中國的勞工問題和民族問題不能分開，惟待民族問題解決後，勞工問題才得真正解決，故中國勞工運動自始便含蓄在民族解放運動之中。對日抗戰，可說是中華民族在掙扎解放，抗戰勝利，中華民族本已獲得完全解放，已為全國一致，上下共濟，同謀建國，使中華民國步入新工業化機械化現代化之坦途，然以內亂方殷，戰雲

滄漫幾及全國，以致交通困難，戰線封鎖，且  
因前線後方之需要，故而很多的手工業刻尚續  
續維持存在。

手工業對掌徒從古至今，毫無定章，所有皆  
屬習不成文法。中國勞動團體向來有一種謂幫  
制，其性質與現今工會完全不同，這種幫制是  
解自身問題而設的，不關政府的事，且全無勞  
資方对立的閑念。這種幫制，大約三分而三  
種。即是所謂手工幫，機器<sub>器</sub>工人幫，地方幫，  
今耑就手工幫來說，手工幫是手工技能工人的  
組織，其組織要點有四：一、以師傅為團體的  
單位，其徒弟全然無關，謂師傅的結合。二

、以顧客為團結的對方。三、團結的公子為取工而兼企業的。四、目的在對內謀同業中人的親睦。這種帮的份子乃從事手工的小企業家，各種職業都有一取業帮，同一取業而有許多分業的，則每一分業便各有幫。手工業中都有師傅夥計學徒的三級，師傅夥計都有入帮的資格，而學徒獨無入帮的權利。(註一)

帮制雅称之曰行會，行會制度成立於何時雖不可考，但已有很悠久的歷史則可以斷定；據中國勞動問題載：「公所起於何時雖不可考，惟高麗的行會制，係由中國傳去，該國行會已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了」。行會的重要作用，是在

調濟生產，控制勞動力之平衡，統一營業團體  
同行，此維護組織之生活等等。中國歷史上工  
商之發達，行會制不能說全然無功。行會制既  
然是一種師傅的組織，徒弟是沒有資格參加的。  
因此徒弟的利益非常之被漠視，徒弟的生活  
也經常在嚴重的压迫之下。這種完全蔑視徒弟  
人格的制度，稍能自覺一些的徒弟們，應當是  
要反抗；何況外之資本主義與民主思想，內之  
經濟變遷，在在均足以促使行會制度的崩潰。

民國八年時工會已應運而生，最初發生於廣  
州上海沿海一帶，其目的不過是對付洋商其買

(註二：第一次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二章舊式行會之概況)

辦階級要求工資而已。以後逐漸傳佈全國，不僅各工廠有工會，各幫制亦改為工會。由於積習腐敗，與夫外商工廠洋貨的傾銷，手工業者感受經濟压迫生計困難，為了減少勞動的報酬，維持自己的利益其生存，乃耑用學徒以代工匠；再由於農村破產，政治紊亂，教育不普及，全國四千萬兒童雖在學齡，亦有很多的兒童沒有接受新式公民教育的機會，學徒成了貧家子弟學習謀生技能的唯一途徑。這兩種方面遂使學徒制成為社會經濟教育的中心，腐敗經營腐敗，反而牢不可破，神聖不可侵犯！

本論著，便在調查研究成衣手工業學徒生活

，學藝前後情形而加以分析統計，希望為熱心勞工運動及提倡社會政策人士們的參攷材料。

### 第二節 調查之經過

作調查是不容易的事，當作調查時調查者常會遇到多方面的困難。

一、非得親自去作談話，調查表是無請店主或學徒回填，亦不能用信件請求。

二、談話時店主並不表示歡迎，常持監視態度。

三、學徒與店主為親屬，則多帮店主監視同學，或掩護樂端，甚至言談半以訪問員開心。

四、去到工會機關調查時，因內中取員全為  
義務性質，兼取不兼薪，故平時並不照規定時  
間辦公。

五、實地談話得來之資料與警察局業戶普  
查得來之資料每有出入。

### 第三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自決定專題目以後，先乃從事書本的叢查，  
以求理論的根據，但遍覽各有關書籍，除少許  
關於行規及政府法令的記載以外，很少對於學  
徒的實際生活情形有所報導。專論著的材料，  
八九是於去年寒暑假親訪各成衣店而搜集的。  
搜集材料的方法，是預先製訂表格，逐日二

三家而經彌月繼續調查的結果，才稍對成衣學徒實際生活的情形略為了解。徒之教育，年齡，籍貫，家庭多方面租具概梗。這種預製表格對學徒所作之調查，其材料雖不絕對正確可靠，至少於個之力無遺矣。蓋因時多以衣店之調查，除少許店鋪經人介紹對學徒之調查有較正確答案外，其餘店鋪迺由著者至店家打聽而作之調查。以調查者既不是公家所派遣的，又以強人作答，復無因伴相隨彼此尚可磋商，故調查欲得真情，是足夠煩難。且以時間之短促，本調查不先作廣泛之搜集，只能就其大概情形略予報導而已。

## 第二章 學徒應守之規則與保障

### 第一節 政府法令

學徒階級往往昔是無法律保障，直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上海市政府才最先公佈一則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條例，而即為中國學徒第一次在法律享受保護之殊榮。其重要各點羅列於后：

甲、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 一、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
- 二、工作時間。
- 三、工作性質。

#### 四、習藝期限。

乙、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  
 丙、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丁、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不准工作。

戊、學徒習藝年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不得過三年。

己、習藝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由廠店擔負。

庚、學徒習藝至規定限期二分之一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期限

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

一、全部或一部歇業時。

二、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情與教養不合。

三、學徒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四、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五、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六、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壬、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

證人，亦得與廠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平日虐待有據者。

三、令學徒從事業務以外之事者。註一

其次是國民黨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下列勞働政府綱領：其第四款有如：「保護童工女工，不得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廢止學徒制度等。」

由以上二事件觀察，可知政府已注意到勞工學徒問題；然而中國手工業在人口上地域上，

較於機械大工業既眾且廣，多數人適喜以小資本，從事於小手工業，蓋小手工業，最利於各自為政，其最大利潤之獲得在剝削學徒之剩餘勞力。際目前農村破產，生活高昂，店鋪典字徒彼此利用而互相害生租安之結果，學徒因而竟成為民風，更為不成文法，故於現社會中仍根深蒂固，政府法令幾成具文矣。

## 第二節 工會組織

四川工會據中國勞動年鑑載：「重慶總工會最先成立，次一年成都總工會繼之（年月不詳），成都並有勞動社，有社員五萬。註二

成都市總工會設於提督街三義廟，每日辦公時間，午前十鐘至午後二鐘，午後四鐘至八鐘，星期日休息。他們所執行事務，便是在開會討論工資問題。工人本身則似乎麻木不仁，除了因連年兵凶，內亂外患以致生活提高而要求增加工資外，則談不到何為社會保險勞動保險，關於組織事項，據其中負責人口稱：「本工會在民國十八年宣告成立，其前身雖是神社，不久又無形停頓。直到民國二十四年方在三義廟中組織，平常開會討論事項乃工人本身問題，如工資之增加，學徒工匠之限制；至於婚喪之獎撫，疾病之医药金等，均應臨時情形酌給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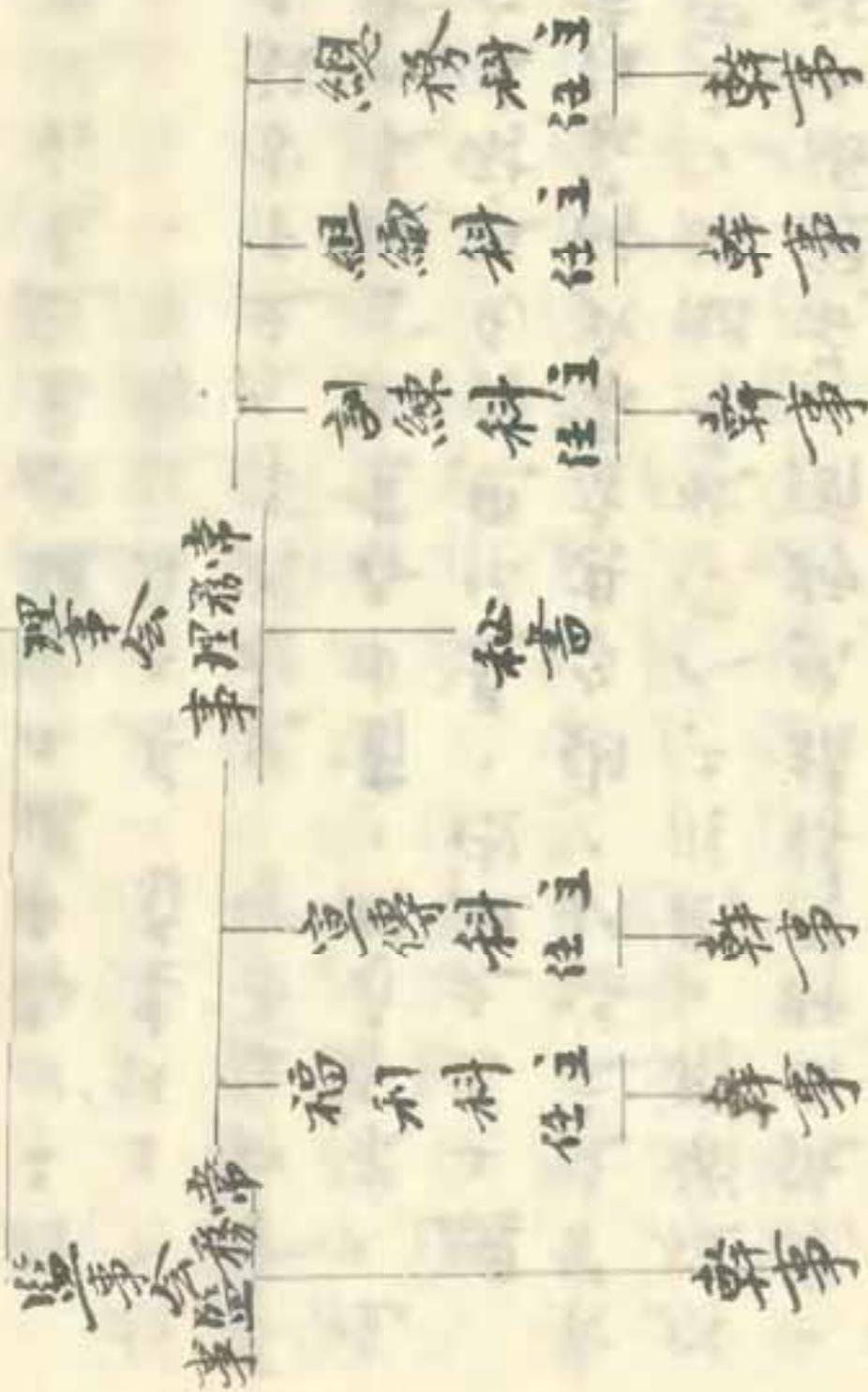
無具體規定。學徒招收，得隨店家營業繁忙及  
相當人士之介紹即可，吸收多少則由店家自決。  
學徒出師時得請出師酒，若經濟不裕，可於  
以後補請。關於工人學校等組織，未嘗辦理，  
對學徒之福利，則令其店家或師家任意處理。

總工會之組織，是依照國民政府法令章程實  
施，採委員制，首由各業工會代表大會選出理  
事會和監事會，更於理事會之下分設各科，各  
科有主任委員，其下再設幹事。

附：成都總工會組織系統表於次頁

(乙) 144)

各業工會大表



### 第三節 行規

關於行規，都是經由同業工会或業工會議決而後通告者。其中記有凡工人未加入職業工會而被商人惟請者，經查一覽或被人舉發，議決處罰商人。(註三) 凡商人未加入同業公會，而工人在此帮工者，議決處罰工人。(註四) 無論工商同業取有勾引未滿師文字徒冒充工人幫工者，查寃除工資充罰外，並從重處罰。惟主及介紹人。(註五) 此通告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公佈，由此為。

(註三)：王清彬著《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章附錄二》

(註四)：因右、

(註五)：因右、

推測學徒之自由無多矣。

中國勞働年鑑第二編第一章附載叔手工幫之  
行會如：木石工，學徒者，三年以後准招，鋪  
內作坊，只准一名，不准多招。徒弟新進鋪內  
，捐錢一事，敬神這可證明總工會負責人說工會  
前身是神社。況作工，學徒三年滿後開工錢，每  
天二百八十文，學徒稱為小工，一俟力氣生活，  
故每天得綿錢八十文。機房工師家倘有停止歇  
業者，其學徒只准原師推薦與別店鋪。攬師者  
亦由原師推薦。成衣業之學徒，在學藝期內，  
毫無工資。店家或師傅待人寬厚者，每月或可  
得銀萬元目前法幣以作零用。攬師者其待遇亦

其學徒無甚區別。其師傅大都即是店家，工匠工資的結付，志按作件價給。學徒初維零貨，後才珍貴貨色，再而剪裁，其所作貨料有損壞，由領該貨料之學徒以工匠賠賣。再棉綿工外行入行業者，必須神鑑一台，皇鑑永日，燭口一堂，足銀一萬兩，至擺酒席邀請同行則照舊章。由此點已可見歷史上職業公會之限制，祇在經濟情況條件之下。而今日的條文，凡商人未加入同業公會，而工匠在此幫工者，議決處罰工人。其目的也在限制同業，因為限制幫工，亦即是間接限制開店營業。在這種限制工匠且如此嚴格的情形下，學徒當不用說了。

其知者  
其信者  
其行者  
其德者  
其得者  
其能者  
其仁者  
其智者  
其勇者  
其信者  
其行者  
其德者  
其得者  
其能者  
其仁者  
其智者  
其勇者  
其信者  
其行者  
其德者  
其得者  
其能者  
其仁者  
其智者  
其勇者  
其信者  
其行者  
其德者  
其得者  
其能者  
其仁者  
其智者  
其勇者

### 第三章 學徒生活之敘述

#### 第一節 店鋪物質環境

這次調查之店鋪，共有六十六家，其中有三十三家為西服成衣店，三十三家為中式成衣店。在西式成衣店之三十三家內，有三家據資雄厚，兼理尺頭純絨買賣，資本約在百億元以上，七家資本約在二十億元左右，二十三家在三億元之間。地址分佈在春熙路走馬街，北新街，北署祿街等地，大都接近商業繁盛之區。蓋以近來科學益形發達，交通工具更臻優良，空間距離縮短，且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外人頻來我國，務洋化之士，喜仿外人着洋服。

，踏草履，崇尚物質享受，西式成衣業乃能如雨後春筍而繁榮，據西式成衣業工會負責人稱之，西式成衣業店近並答約有八九十家之多。其門面裝飾，學徒招收，技師之聘請極以其店之經濟實質本多寡而定。資本之多寡，與其物質設備，學徒多少之成正比幾無定例。比如國泰，中川，有西式洋房，日光燈設施，壯麗商標，輝煌陳設，家多學徒，技師禮聘，與其他腐朽破褪矮虛，無招牌，鮮陳設之在鋪，豈無有天淵之別乎？

至所調查之三十三家，中西式成衣店，有資本在一億元以上者無一家，大都只有二三十萬元資

本，多藉勞力所獲以維其最低生活。分佈在中心區以外，較不集中。不論是即傳或在鋪設校之學徒，都甚有限。鋪面簡陋異常，毫無裝煌陳設，較於西式成衣店，殊多遜色也。

## 第二節 學徒生活情形

此節是根據調查所作訪談<sup>1</sup>而寫出者；因國人一般生活散漫平淡，既不科學，復不精確；文化特徵仍舊神秘玄妙，而所謂空間與時間觀念，整個社會都是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期望能消磨歲月，優游年華，而不是計劃人生如何過才有意義。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幻夢——如像做學徒的因見師兄當了主人，可以

賺錢了，便想到當主人；看見人家當老板，便想當老板，等到一天當了婆婆，便又將媳婦的痛苦忘了——夢便如佛洛德Freud在他精神分析學術中所講的，乃是一個發洩慾望免除痛苦的門道；然因了教育幼稚的關係，民風民義的束縛，做學徒們的，做梦也沒有想到如何組織，如何的團結，以爭取他們本身應得到的最大利益，和將來永遠的幸福！

學徒待遇，不懂衣食住行不合政府勞工法令，而且合乎衛生的也就不多，在談話中知道學徒等於瘦像的奴隸，每天還未亮就得起床，掃地抹塵之外，還得挑水燒鍋煮飯；問他們有人

說徒弟寥寥，替老師倒夜壺拉圾，替師娘倒桶子拖  
小孩子洗尿布，果否有其事？回答是要看師傅  
師娘待人如何。挑水煮飯砌掃應對進退，那不  
用說是有其事，弟子服其勞，義不容辭。可是  
他們每晚五作到十或十二點，根本無八小時的  
規定，亦無所謂鐘點；至於睡眠不足有碍衛生  
，減低工作效能，那是決定想到的。初作學徒  
者其工作是道線，翦髮斗，做廁汎，鎖扣眼，  
熨衣服，剝菜，跑街，打洗臉水，擺飯，裝烟  
，取送貨物等，及一切雜事；一年之後，學徒  
靈巧者，才能够作短褲下裝。他們無工錢，可是  
是每天都規定有五作，就是學徒學技期也很長。

，技能純熟，上下裝以及一切服裝都可以作，但亦無工錢，甚或至工作較多之際，輒有通宵未睡眠者。由此可知，學徒之生活，亦云苦矣，至於攏師在旁的成衣店學技未成而又去他處經學其業者之學徒，其學技年度得配合其過去學技年度及其學校店鋪之好壞，得由現在之師傅或店鋪斟酌，而決定攏師學徒學技之年限。

其視其工作能力之強弱而由師傅或店鋪給以適當工作，亦可能做打雜事務與新學徒無異。

伙食也跟着店家店主的經濟能力，商務的威  
可以打牙祭吃吃肉，而那些周轉不灵，商務不

旺，等待收得工賃後才能買米下鍋以維性命的店家，只能吃點小菜泡鹹菜果腹而已！所以在很多店中，尤其中式叫衣裳的店中，人們都面黃肌瘦，頗有菜色。更有那些最小型最簡陋的成衣店，他們所住鋪面，租價皆高，其房屋亦極偏狹破舊，地位凹凸偏僻，若逢綿綿細雨，則會使店內潮濕不堪，若遇夏季暴雨，則全店又有成澤國之虞。鋪面大都是二間，前間是鋪面，三作營業都在其間，其陳設亦極簡陋，僅放上一張較大的木板，學徒們則擁擠於木板之間而終日忙碌工作。間或也有一個窄狭而黝黑的樓，一及小梯就可以將疲勞的行戶，

挨次的送上樓去，橫七豎八的躺到樓板上，又老又破的棉被，蓋頭不能蓋腳，怎抵得住冬季裡窗隙縫滲進的寒流呢？於是只好捲作一團，擋得紗緊，也能酣聲大睡。因為竟日忙碌疲勞，無間空沐浴，冬天的蟲子，夏天的臭虫蚊子，討厭的耗子，成群集隊的咬來咬去，爬來爬去，使疲弱的身体，成着成排的疤，自己長大，扒一扒，旋又消了一去；耗子在臉上軀体上，往復爬過，也管不醒熟睡的神經，待到第二天醒來，看見油燭打碎了，燈盞撞翻了，被蓋枕頭槓上一條一條的油跡了，這才明白。而那些主春熙路，北新街，北署機關等地，各式的衣業

的大店家，資本在百億以上，不惟兼理統緝門市，且做來賓生理，大招學徒，廣羅技師，陳設富麗輝煌，宣傳普及週到，工作精緻，樣式標準，質料純良，附件貨真，從做各種小物品，而直到各種樣式禮服等，都是獨家經理，不讓別的中間人賺絲毫利潤，當然窮小子那配享財神殿？來這裡做學徒，一定要体面些的保人，不然就是同行的兄弟子侄輩，將來出師才會有能力建店而允綴其箕裘的。且毋天理圓法人情，店主師傅而看佛面看全面，於是店家或師傅即優待他們。然而這等處在眾牙之塔內的學徒，畢竟人是鳳毛麟角甚為特殊也。

休息娛樂是學徒在假期中唯一可能的事，平時既不是一天忙到晚，唯一的空閒祇有假期了。據訪聞得知，三節是一定放假的，三天五天長短不定，最長不過五天，要看生意如何，在鋪師傅的高興。假期中在成都華陽近處的學徒，可以回家去，遠道的學徒，祇得仍在店中看來，希望鵝酬雀星顧主，因為衙門老是半掩半開的，店中的人不會像跑警報的跑得光光，較大的學徒惹討老師喜歡，可邀青睞而被帶去坐坐茶館，看看川京戲電影等，學學接洽手面生意行情。小的學徒則只有將少數節賞，等在店鋪前，買點糧果糕餅吃而已。婚喪大事，可

以由親屬來請假，一月半月不能過久。

學徒的家庭都是窮的，如不窮其父母將不會送其子弟去做學徒（除了象牙之塔以內者）了，其學徒弟之目的，不過是期其能學得手藝以謀生活。他們有的父在母亥世，有的母在父去世，有的父母俱亡，而為叔伯親屬撫養成人的一，他們大都是自耕農，只能收穫在谷子，或斗紅薯雜糧等，人口多不能自給自足，才被家庭送出来學技能的。穿的破破襪襪的，在主師傅賞他們的少許刺頭草鞋錢，三節的賈錢和做徒弟的得到的獎金，講孝道的還要先回去給老人作甘旨，不肥也能够添點粗布衣裳和零星小件。

他們大都每月仍些由家中或有紹人保人帶點錢來贍他們，生意上是無外水回扣。

學徒又無幫會，又無夜校，又無空閒空錢去坐茶館，他們除了認識在中的人以外，其他的人便無接觸；也許稍為認識幾個顧主，在本街的保甲人員，左鄰右舍同行，家中的親屬。學生活非經師傅的提携是無機會認識人的。政府的節慶日，如雙十節精神總動員等，招集的都是工匠店員，也輪不到學徒的份上，但是學徒們也不介意這一點。

學滿三年出師，不足安幫助店主師傅。可以請求同行去作工，也可以請稟店主師傅作介紹擔

保作年月工或差工，通常都是以每作成一件衣服來計算工資，也不須和店主訂合同了，可以自擇那錢高的去作，有資本還可以自己開店當老板，資本雄厚還可以囤積貨料，避免漲跌中損失利潤，資本不足可以向來貨供給商賒賒。不過當靠門市獲利甚微，常會有演成獲得工資後才買米開鍋的局面。有的年紀大些的學徒，他們大概已經學過穿的生意，投機學徒，將來也許再投機，只要有資本在手，他們還是相當有雄心，至商場也相當的手面，由他話語中聽出。他們能樂觀樂業的生活，也是受了民族遺傳的本領，勤苦耐勞的恩惠的，他們對生活費

的審求很低，祇審略有盈餘便很滿意了。

## 第四章 学庭之家庭與教育

### 第一節 店舖與學徒

調查之六十六家舖店，共有學徒四百九十三名，平均每家約有七名半；一個學徒的有四家，有兩個學徒的有三家，三個學徒的四家，這樣增加至多到十四個學徒。資本大的店家，則多頗重金禮品，聘請高等熟練技師，少收學徒。太窮的店家，雖頗多收學徒，而力不足號召。所以學徒最多的是中等店家。茲列表於左：

(第二表)

每店所用學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店數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6
學徒數	44	42	40	42	45	46	40	42	45	42	42	42	42	42	666
每店平均學徒	4	3.5	3.3	3.5	3.75	3.67	3.33	3.5	3.75	3.5	3.5	3.5	3.5	3.5	4.06

資斧大小典學徒需量即及比例，而即品之精粗此學校之多大即及比例。用學徒雖然經濟，然而在市貨上比較者等，反而會影響店主本身之銷售；能够花樣翻新執市場中身的，還得數那些大資斧家呵：

## 第二節 學徒藉貫

在這四百九十三個學徒之中，以即都華陽簡陽遂寧新津籍者最多，由公路沿線附近的鄉鎮過綫而來，此可以見交通對於人口移動關係之密切了，該列表如左：

(第三表)

資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共計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93
總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84
平均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6.84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93

由籍貫的複雜性，可知下列各點：

- 一、公路交通造成人口移入都市之便利。
- 二、即求業乃時髦而必要的手工業，故群趨如鶩。

三、店鋪需要學徒以供剝削學徒的剩餘勞力。

四、公會對學徒的人數限制的規章並未嚴格實行，史無地方性，因此外縣人僅稍介紹即可以當學徒。

### 第三節 學徒年齡

最大的學徒，年紀到了三十二歲，最小的九歲；他們的年齡多到二十三歲，約一代較弱。

現在將四百九十三個學徒的年齡，列表研究如左  
（第四表）

學徒年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無計
學徒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無計																							

由學徒的年齡，可推測得下列諸點：

一、店舖之招收學徒，並未照照勞工法規定之年齡。

二、由調查得知學徒十二歲者最多（十六歲為法定年齡）。學徒在十三十四歲至十八之間人數為最多，可知失學兒童之衆。

三、年齡逾二十五歲尚未學習以衣，表示

此種手工業之時髦性。

四、店家頗易收年幼之學徒，以其易於管理使用也。

五、年幼與貧窮成正比例。

#### 第四節 學徒教育

學徒來自農村，農村仍有許多師私塾，所以學徒很少是文盲。私塾多缺老師用的課本，大半是千字文，百家姓，三字經等；教育以認字為主，少有講釋。又以今日各鄉鎮都有牛心學校，唸過書者甚廣，尤甚而或成衣業的學徒，且有唸過中學者。若列表於后，以資從事社會調查者之研討：

%	87.8%						%
493	6	28	118	22	30	9	69
相處	文盲	半識字	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
相處	文盲	半識字	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
相處	文盲	半識字	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

(考至 1923)

書四

(考至 1923)

書五

由學徒教育情形，引推測公眾點：

一、文盲佔全學徒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二，

尚不很多。

二、如今人們已認為手工作業是一種新而技術的手工業，將來有很大的發展，是以

中學的知識份子，不惜犧牲學業，而去學西式成衣技能。

三、冬烘教育之結果，是令人們聽其自然，樂天知命服從現狀的，所以學徒都是渾渾噩噩，不知切膚之痛。

四、文盲與淺見之學徒，轉瞬忘師，便收容，有其師必有其弟子之學徒，使社會現代化之進步遲滯。

五、倫理閑念和思想，使師權如父權，學徒無力反抗。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主編之社會季刊，關於成都慈善機關所設義學之調查，其記有云：

此種義學教育，有不少是私塾老先生，不過也有一部份是經過市府訓練的小學教員。他們待遇過非常菲薄，最高薪水只有二十元，最低六元。因待遇過於菲薄之故，大多教教員全是兼任。校內物質設備，更因陋就簡，一間小教室容納五六十個小孩，光線既不充足，樟椅復不通合，其情形無異舊式之私塾，完全採用四書五經為課本，學費全部免收，學生皆為走讀。學生在学校畢業後，多半去作學徒，外學者很少。(註二) 唔省學子都是平民學校，省會善堂所辦的慈善機關教育情形如此，其他鄉鎮的義學教育當

(註一)：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辦社學李利士集三十六頁。

不難想像矣。

### 第五節 學徒家庭環境

學徒的家庭，都是有問題的，他們的問題，不在經濟方面，便在父母存亡方面；縱是父母俱存，兄弟鼎故，為了貧窮，雖到學齡應繼續其學業，也不得不去作擗浪，這可見他們家庭是無產者，貨裝，人口多田土不足自耕；或做小販入不敷出，這種的個案要佔所調查人數之四百三十九名，約百分之八十九。父亡母存而其家庭中願意見過奔出來的兒童佔百分之二。內戰軍人家屬，父先在前線者訊不通成陣亡的兒童佔百分之三。由叔伯先姑婢直係親屬監護

之兒童佔百分之立。家庭人事物濟境都好到  
艳是辰辰此業之大志的兒童（他們已過十六歲沒  
定年齡可說是青年了）佔百分之之一。由各地善堂  
育嬰堂教會幫助出來的孤兒，也只佔百分之二  
。恐怕這些孤兒都到慈善機關所設立的工廠中  
作工去了，大都是受了限制不能自由擇業。

由學徒家庭環境狀況可知以下幾點：

一、學徒的家庭環境人事經濟都不良，窮  
困的太多。

二、犯罪的雖然沒有，逃學與調皮的兒童  
，不安於家庭環境，受城市宣傳之迷惑而離家  
去都市謀生活者，確有人在。

三，有的學齡兒童家庭經濟人力，麥內亂外患的影響或物性，而政府的津貼費或不足的。

四，問題兒童之解決救濟，多茫我國情例由血緣地緣之人緣關係上去謀解決，政府社會政策上，並無暫固而嚴具備的救濟計劃，其夫統制之方案。

五，社會慈善機關，第有其組織系統，孤兒遺棄兒童之生活於其中者，恐較其為學徒更苦大，貧窮不良現象，因名份子能化整為零，隱伏寄生於血緣地緣之人緣關係中（欲失一失葉便大批無飯吃）。祇要自然苟安，終能苟延殘。

喘；而外面又糊上一層，听人命令，知足安穩等，消極的道德种子。政府也樂於社會安靜，小孩其人底頭腦簡明操作，所以毫窮病弱才造成一種慢隱性的社會裏擴張。今日社會中勞動階級，鮮有不是學徒制出身，學徒制是一般家庭，互相狼狽互相寄生。

## 第五章 結論

歷史上告訴我們，歐洲與中國一樣，都是經過了手工業的階段的。過去他們的學徒制與分我國的學徒制，產生同樣的問題。雖也納教授會學制的一段話云二、工行者乃以公權為根據所組織之工人團体，在英法二國始成立於十一世紀，在德國始成於十二世紀；最初為下等階級之組織即工人階級，不能與有資產有勢力之市民平等；至十四世紀已參與市自治，而工行者有庭目、工夥、學徒三種，而匠目為享有全權之會頭。<sup>(註二)</sup>工行可同類於以前的帮會神社。

會祇有匠目有資格學徒是無權的，甚至於匠目都不能與其有勢力資財之市民平等。

又載：當交通狹小，生產界銷售界易周察之時，工行固能尽其本職，及郡國成立商業發達，新營業新技術興起，生產以銷售遠方，市場動搖不可知，工行及所定制限乃感受擾亂而傾向加強，且再新闢係之下，為害亦甚。其對於二業生產之共同管理，所以使生產者消費者同得利益之職務既歸消滅，惟於各方應用工行壓迫以促進匠目之利益。其初用以獲得良後起人良生產品之方法，今乃用為前此匠目家族保存

甚匠目之賤，使工行外之人不得為匠目。限制  
匠目之數，務設法消除對於消費者之競爭。十  
六世紀以來，諸城市諸郡國中，乃至國會中，  
對工行非難之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德國  
已不絕於耳，所謂手工幣富問題是也。自十八  
世紀以來，此種觀念，已甚普遍，一切工行法  
須出自國家，可由國家廢止或更改。學徒造成  
條件，工夥遊學期間，匠目攷試，皆由國家定  
之。工行匠目之允許亦由官吏判決，獎工行條  
件不合之人國家可授以營業權名自由匠目。(註三)

歐洲工行之崩潰，是由於工業革命，而我國

由神社帮會至所謂新工會公會，改其寶不過自  
目變更而已，工會本身並無專家設計，更無第  
人負責管理一切。戰前德國是工業發達之國，  
也是第一個實行社會政策工人保險的。我國自  
此以後國民黨才擬定頒佈勞工條例，現存學徒  
制處處與政府法令相違背，甚致兩工會自訂之  
章程相違。不僅待遇及工作時間有違規定，而  
且違法收取十四歲半以下之童工，足見歐美  
各國國家統制力之強，我國政府之鬆懈放任也  
。本來學徒制與家庭手工業不可分；學徒制又  
基於中國之倫常思想，血親觀念；在稀疏的空  
間，漫延的時間，寒冷暖的人情複職之下，政

府不易如管理新式工廠那樣以法令來管制他，然而未免鬆懈放任。有的事是旁的國家已積極進行，成績良好，我國學術界已大聲疾呼，以求引起社會人士注意，而政府尚未能立訣直追，政府對這過失是不能辭掉責任的。誠然歐洲工行制之崩潰是由於工業化，工業化可以解決社會徒而家庭之互相寄生，至少可以打破國內社會之隱慢性寒循環（世界經濟危機又當別論）。抗戰以後，中國定應走上工業自給自足化之坦途是無疑義的（通常以為農村是經濟自給自足之單位；工業之經濟自給自足，今日乃以國家為單位而已），可是四亂經年，各種建設皆未入正軌。

雖云行惡，仍是萬端待理，國人處於水深火熟之中，孜孜待救，刻不容緩。以啟目前之計，不得不籌謀運動以理各端，而學徒制度，則宜糾正其缺欠，以求穩健繁榮地經過此苦難的過渡時期而達到工業化之彼岸也。

學徒制南一般家庭是互相寄生的，同一博士在他工業政策一書中，討論手工業保護政策曾說：「產業自由制度起，曩時手工業之黃金時代，不能望之於將來，各國生產經濟上之發達，使手工業之地位有日漸之傾向。然此經營形態，將來不致完全消滅，則誠如社會主義之所信。」徵之各國實狀，手工業制度，比之工廠制大

經營，有在生產上佔優勢之位地者，有興大經營併立而存續者，有因大經營盛行而新需手工業經營者，大小併立各有領域。<sup>(註三)</sup>如此看來，我國將來縱十分工業化亦不能全廢手工業。

工業政策又說：「手工業者因失職而窮於餬口，則救濟之策宜急，但為救濟手工業而以一國之經濟上發展為犧牲，則大非吾人所讚同……保護手工業之道，惟有一焉，即使一部份手工業者達到精練的程度，而同時又使一部份手工業者遷移於他種經營制度而已。」<sup>(註四)</sup>

(註三)二四前

(註四)二四前

教授對此問題卓見甚多，皆以手工業不能廢盡為主。

在過渡期中，政府對手工業的法令鬆懈，未嘗不有聽其自然衰落、自然更遷的意味。但是手工業不可廢，則學徒制亦必不能尽廢。由調查看來我國學徒病態如此其嚴重，況且又為我戰時工業的中心，我國必不能疏忽，必須將我國手工業，一方面精練其技能，俾能全國經濟上的任務，另一方面使一部手工業者遷移於他種經營制度上；換言之便是節制它的學徒人工。而式成衣業既是新興手工業，他的學徒制與其他行業又本國數千年舊規陋習一般的陳腐

不堪，我國若要求工業發達，必須改革學徒制度，甚逕便依照上述兩方面。尤其應將工人保護原理，工業教育，福利設施，嚴格推行到學徒制上去。今就調查研究所得建議如左：

一、各工會對學徒福利向不注重，學徒如遇疾病傷害，祇照常例人情敷衍了事。今後工會中應專學徒福利是為，訂出條例法規，嚴格使店家施行。店主對衣食住行每日生活狀態，應切合衛生條件，以保持學徒身心之健康。

二、學徒本身毫無組織，無組織便不能使其有教育娛樂運動消遣等身心陶冶之機會，其實政府無組織蓋終歲忙碌毫無空時之故。其實政府

及工會應嚴格督促店家，施行每日八小時星期休假日習慣及工作時間制。

三、政府及工會應為學徒設立補習學校，而將運動娛樂場所附設於內，同時並派工人組織之指導之。其特質在施教於白晝作業之人，故其授課時間以夜間或休息日為普遍。同時設立公共圖書室使學徒能模寫標本，更盼耑聘技師之教，以改良手工業。(註五)

四、設學徒作業場附於工業學校或獨立設置，而政府津貼之。此作業場非補習性質，乃以科學方法改良手工業之如何教育學徒工作。

五、學徒經濟太窮窘，政府工會應明文規定，令店家每月至少給若干津貼；同時各種活動場合之權利享受，都應免費令學徒參加。所設補習學校應完全免費。

六、學徒之修業年限，可以其成績之高下為判，不宜過久枉廢光陰，亦同樣有獎懲條例。政府應統制全手工業的學徒，或調換或提昇至政府所着手設計之新經營制度裡，以維持手工業的景氣狀態，而利潤利民。

七、實施公民教育，使學徒對憲法及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之黨綱政策有深切的明瞭了解，而能自觉自治自動的，促進學徒組織機

構，以達到全國之新生活水準，終能成良好之工人，完善之國民。

八、政府應指導學徒之保險事業，與合作社生產及消費事業，應當為學徒設一社會工作機關，解決學徒家庭及本身問題。

直言之，以上八項建議，是要求政府當局注意而猛起直追的。我國的一切組織，向來是徒有制度名義，而實際其組織中各份子完全各自為政，不僅對庶民義務是談而無味，並且對應享權利亦漠不關心——可憐亦無力無法關心（金女大社會調查集列下卷牙刷工人生活概況調查篇第五十八頁載：「八十家店鋪中，祿育三家唯

許學徒或工匠去入民众學校，每日抽出兩點鐘工夫，這也是特別優待了。何況近日各界都主謀加強政府行政力量，以實行目前中國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呢！我國萬有以鄉工血統觀念為基礎的社會政策，已原失去時代，新的三民主義社會政策之一套又尚未妥議實行，生這青年不接的問題；很多新工業配合着舊的學徒制度，已發生潛伏着的危機，成衣手工業學徒制當然不能例外。參閱歐洲手工業變遷史料，及諸家社會學學者所討論擬定之文獻，我固熱心勞工運動與福利的人士，應即擬定確切實際而具体之方案。



參政書籍

菲里波維 Chilipovich 著：工業政策，馬君武譯，中華本。

閻一博士著：工業政策，高凌甫譯，商務十一年版。

王清林著：中國勞働年鑑，社會部調查十七年版。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十八年九月版。

唐海著：中國勞動問題，十五年十二月光華版。

許聞天著：中國工人運動史，於稿，社會部印發二十九年十月版。

全集女子文理學院社會系編，社會調查集刊。

